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入學資格
審查表◎請家長以正楷填寫粗黑框內資料，謝謝！

送件時間：110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	聯絡電話	
學生 身份證號		家長 姓名		家長 手機			
戶籍地址	區里鄰路街巷弄號樓之						
1. 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之學生，依規定得不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之鄰近學校： 新勢國小 、 新榮國小 、 中壢國小 、 平興國小 及 復旦國小 就讀。 2. 詳細總量管制辦法請至本校公布欄或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：4913700 分機 211(教務處註冊組)。							
★家長簽章：							

◎ 以下資料由「收件人員」填寫。

學生基本資料(區公所入學通知單) 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繳交影本，查驗正本※學生設籍時間(記事欄)____年____月____日 (學生的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)			☐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☐ 未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(需加寫專案申請書「附件一」)
順位	資格說明	證件繳驗	備註
第一順位	優先入學學生	☐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繳交影本，查驗正本 ☐ 優先入學佐證之資料 符合第_____項(A~E)	優先入學學生：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： A.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B. 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C.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(110年度) D. 父母親雙亡證明 E. 親兄或姊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， 姓名(____) 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新生同 戶籍為準(學籍以110.02.20前轉入為限)
第二順位	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學生的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法院公證文件證明 ☐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	☐ 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房屋所有人：(____) ☐ 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 之房屋租賃契約 ☐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	除第一順位優先入學之學生以外， 應依順位序、設籍時間先後順序 分發入學，額滿為止。 ※需補證明：
第三順位	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☐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	☐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名 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 親屬) ☐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 租賃契約	☐ 無 ☐ 戶籍資料
第四順位	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☐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「附件三」 ☐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	☐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 戶以上居住之證明	☐ 居住事實證明
第五順位	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	☐ 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 證明文件	※ 注意： 符合第四順位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 書，詳述居住情形，及與房屋所有權人 之關係，以利審查。

收件人員	
------	--

承辦人員複核	
--------	--